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巫容嘉

相 對 人 巫玲蕙

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於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53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有關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姊妹關係，相對人為未婚生有未成年子女甲○○，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原與聲請人、聲請人父親同住，未成年子女甲○○均由聲請人與其父親共同照護，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離家，無法聯繫，未成年子女甲○○目前需要辦理學校、金融帳號事宜，無法申辦，故聲請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暫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01 文。暫時處分，乃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  
02 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故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  
03 性及必要性，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  
04 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05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06 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53號事件核閱無誤；又相對  
07 人目前行蹤不明，行動電話亦無法接通；是堪認聲請人主張  
08 相對人均聯繫不上，無法辦理有關未成年子女就學及申辦獎  
09 學金補助事宜等情為真實。

10 四、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未能聯繫，實際上無法偕同聲請人共同  
11 完成未成年子女之有關就學、金融帳戶申辦等事宜，為暫時  
12 處分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15 訟法第95條、第8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廖翊含